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92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謝嘉文

謝貴瑞

債務人 台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貴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為擔保債務人及相對人謝貴瑞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06年5月25日，為聲請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。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6年5月2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、相對人謝貴瑞與案外人蕭惠婷共同簽發發票日為107年7月30日，票面金額4,894,000元，到期日為108年1月31日，受款人為聲請人之本票1紙交聲請人收執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謝貴瑞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件影本與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

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司 法 事 務 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拍字第9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
	縣	市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 範圍

(續上頁)

001	臺南市○ ○○區 ○ 巷○段	一小段	1617	1925.00	全部
所有權人：謝嘉文、謝貴瑞，權利範圍各2分之1					